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機構定期覆審
資歷架構級別第 3 級

學科範圍：
餐飲及食品服務

2022 年 1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4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培訓機構（以下簡稱為「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機構定期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是否能繼續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於指定「學科範圍」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維持資歷級別第 3 級指定「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及

(b) 向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8 月 3、9 和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機構定期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於指定「學科範圍」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維持資歷級別第 3 級指定「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 5 年。

2.2 有效期

2.2.1 評審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再培訓局及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機構定期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oint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並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
營辦者地址	Training venues of the appointed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rov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並經審批的授課場地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學科範圍	學科範圍： 餐飲及食品服務 學科範圍描述： 由餐廳、酒店及食肆製作或提供之餐飲服務的學習及培訓。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的終止日期	2028 年 5 月 4 日
授課地址	Training venues of the appointed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rov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並經審批的授課場地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再培訓局須制訂相關政策，要求技術顧問參與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並將之納入技術顧問續任的考慮因素，以維持技術顧問能勝任監察學科範圍的發展和課程質素的能力。</p> <p>再培訓局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闡述技術顧問的專業發展及持續培訓政策，以及修訂後的技術顧問續任機制。</p>	2023 年 9 月 30 日

<p><u>必要條件 2</u></p> <p>再培訓局須制訂指引和準則，以判斷課程是否能夠納入學科範圍及符合其說明描述。</p> <p>再培訓局須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指引和準則。同時，再培訓局須向評審局提交文件紀錄，以顯示再培訓局有根據訂立的指引和準則，檢視課程是否能夠納入學科範圍及符合其說明描述。</p>	<p>2023年9月30日</p>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建議</p> <p><u>建議1</u></p> <p>再培訓局應於委任新技術顧問時，切實執行所訂的篩選準則，以確保技術顧問能有效執行其職責，為課程提供適切的建議。</p> <p><u>建議2</u></p> <p>再培訓局應檢視通用知識之教學安排，使能更有效地教授相關課題，以確保學員能具備餐飲業所需之通用知識，並設立學分豁免機制，以減少重複學習。</p> <p><u>建議3</u></p> <p>再培訓局應制訂指引，說明可採用的評核方法及各評核方法的設置，以設計合適的評核，及能更有效量度及分辨不同資歷級別課程之學習成效。</p> <p><u>建議4</u></p> <p>再培訓局應加強培訓場地及相關設施之檢視機制，清晰說明衛生情況之要求，以確保教學廚房的衛生環境及設施能符合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條例之要求。</p> <p><u>建議5</u></p> <p>再培訓局應制定指引，為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員提供適當的教學支援，並確保能公平對待每一位學員。</p>
--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根據第 423 章《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致力提供「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課程，服務對象為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涵蓋近 30 個行業。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基於再培訓局的過往紀錄而個別制訂評審範圍，包括減少所需提交與財務資源及管理相關的證據數量。

4.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4.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4.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4.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4.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4.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4.2 上訴

- 4.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4.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4.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4.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4.3 資歷名冊

- 4.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4.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4/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82